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德师报(函)字(21)第 Q01626 号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德勤”)接受委托,对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旷视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575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发行人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我们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了旷视科技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除非特殊指明,以下内容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 问题 4 关于营业收入

4.5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1）针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时点所履行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并对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有效性以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2）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所履行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我们的回复：

### 1、核查情况

- (1) 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业务模式，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对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2) 了解发行人对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包括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时点，并根据各业务类型的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分析发行人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 查阅、对比并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4) 获取收入明细，选取样本，检查至销售合同、验收报告、收入计算表等支持文件；
- (5) 选取主要合同，检查其回款情况；
- (6)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收入金额；
- (7) 选取发行人的主要项目，现场查看发行人产品的安装及运行情况，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实地或电话访谈；
- (8) 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至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支持文件，检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正确的期间。

### 2、核查结论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充分、有效的，收入确认的时点准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已有效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龙

陈文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宗泽

吴宗泽 

2021年8月2日